

最新活着读后感简书(精选10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一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灾难、无聊和平庸。

——余华《活着》自序

这是一个不同往日的假期，新型冠状病毒肆意横行的假期，我看到了生死穿行的病人和无畏逆行的白衣天使，这使我深深的触动。我开始思考生命的意义。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带着疑问我拜读了余华老师的作品《活着》。

活着是为了什么，或许我们许多人一生都在刻苦的思考这个问题，但真正理解的也不过是寥寥几个，余华借福贵的经历告诉我们活着就是一份信念，即使身处逆境，也要热爱生活。

《活着》用第一人称的口吻向我们诉说富贵的悲惨经历，年轻时他曾败落家产，不思进取，他也曾在炮火下体验生活的艰辛，才终于明白家的温暖。当身边一位位亲人的逝去，他才悔恨。只剩下最后的夕阳下那老人与老牛依偎的背影，最后老牛也走了。“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的无奈或许是他对生命最好的诠释。如果你用心感受，你会发现他的悲惨经历中仍然有失而复得的喜悦与欢乐，他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也曾让他欣喜万分。在明白一切终究回不去了

之后，他依然说”回去了，就得好好活着。“他的人生态度，令我敬佩，他永远相信生活是属于每一个自己的感受，而不是别人的看法。人是为自己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这是福贵的信念，也是《活着》最打动人心的一句话。

导演常凯一家四口染病去世，可他的妻子仍在坚强地与病毒抗争，努力活着。29岁的彭银华医生殉职了，他怀孕六个月的妻子还活着，在不久的将来会产下他们的孩子。死者已矣，生者如斯。在这一场浩劫面前，也许只有强迫自己接受事实，才能坚定性念好好活着。无论生活有多么打击，请不要忘记明天的太阳。

只有经历了生死离别，才会更加珍惜当下的生活。不畏将来，不念过往，活着真好。此为读《活着》的现实意义。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二

《活着》的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从青年到中年再到老年的岁月；经历了人一生中的大喜与大悲。他死了爹娘，也丧了儿女。说他可怜，也是，也不是。至少，他，还活着。

人活在这个世界上，究竟是为了什么？为了金钱？为了名利？不！只是为了活着！如果人死了，那还讲什么金钱，什么名利啊！你来了，并没有带来什么，那你走了，也不能带去什么。你是清清白白来的，就得清清白白地走。任何人都是一样。所以，活着只是为了活着。

虽福贵失去了一双儿女，还没有了温柔贤惠的妻子家珍，但他还是得活着。从人性的角度上看，他确实很可怜。但是生活总是这么艰辛、残酷和神秘莫测。活着的确很难，他饱受着岁月的风吹雨打，但，他还活着！

在生活中，福贵他几乎一无所有。在别人眼中看来，他也只

是一个疯疯癫癫的糟老头子。可是他至少还有一样失去了就再也得不到了的无价之宝，那就是——生命！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三

待繁花都凋谢，待落叶都归根，待生命都坚韧的活着！

富贵的一生经历无数，他的生命在风中死死的摇曳，寄托着家珍（妻子），有庆（儿子），凤霞（女儿），二喜（女婿）的生命，苦苦煎熬的活着。开始还有家珍陪着他，陪他一起承受生活的铁锤狠狠的砸在心口的痛，那种痛，蔓延至肺，连呼吸都觉的困难，缓缓的吞噬了全身，只能笑都哭了的去静静的接受。到最后家珍也走了，只剩他一个人孤苦的活着！

有庆的死是最让人心痛的，一个十岁左右单纯的男孩，为了两头羊，在睡不醒的年龄早早的起来割草喂羊。为了不想去学校，又怕父亲打，总是找理由逃脱。不愿意穿鞋，宁愿在下雪天也光着脚丫的孩子。这样单纯，没有期望，但只要活着就可以很安心的小生命，还是不被允许，最终被夺走了生命。生命无情的残酷，总是一次又一次让我们感到不知所措，最终学会的只是无奈接受！

富贵的泪，哭的不能再哭了，每一个最亲的人离开，都会让这个大汉子掉泪。哭的痛不欲生。家珍死后唯一说的就是，下辈子我们还要是夫妻。说完，富贵就哭了。这个女人，放弃了娘家舒适的生活，宁愿跟着他，和他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后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

富贵一直没有绝望，也不允许他绝望。他，一个人在黑夜中抖落杜鹃啼血的叹息，召唤着他们的归来！

活着，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情而活着！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四

特别喜欢《活着》中的一句话，“生的终止不过是一场死亡，死亡的意义不过在于重生或永眠。死亡不是失去生命，而是走出时间。”

这个世上根本没有什么感同身受，所以，我也无法真正体会福贵眼睁睁的看着亲人一个个离去的痛苦。一个桀骜不驯，嗜赌成性的富二代，仿佛从他输掉家中那一百亩地起，悲剧就开始了。经历四次时代变迁，对于福贵来说，活着就是一场场磨难，满目疮痍，失无所失。好好活着成了他活着的意义。

回忆起儿子有庆他说：“他望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再也看不到儿子赤脚跑回来，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洒满了盐。”，是啊，曾经最熟悉的路，成了最无声的悲凉。

时间教会了福贵很多，而他同时也失去了宝贵的青春。现在不知悔改，将来后悔莫及！

小说最温情的地方，就在于那头叫“福贵”的老牛。在市集上被福贵买下来，这头老牛像极了自已，所以取了和自已一样的名字。这是福贵第一次可以主动决定自己的人生。到老了，有它陪着。他曾对老牛说“今天有庆，二喜耕了一亩，家珍，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你嘛，耕了多少我就不说了，说出来你会觉得我是要羞你。话还得说回来，你年纪大了，能耕这么些田也是尽心尽力了，”累了的时候还可以坐在田坎边，发发呆，看看那时的自己，以及仿佛没有失去的亲人。

文末他欣慰的说：“亲人们先我而去，让我最后能了无牵挂的死去。”，这时的福贵仿佛比任何时候都坚强、淡然。

于无声中听惊雷，于无色中看繁花。经历确实是一个人最宝

贵的财富。看尽人世百态，尝遍世间冷暖，好好活着，勇敢的活下去，做一个太阳一样的人，温暖而又充满希望！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五

早年就听弟弟说了读过此书，还大概与我分享了下内容，只是我并未在意，粗略知道了大概，也许人会越活越通透吧，从前忙得只为生计，奔波劳累，头脑简单，遇事碰壁之后才觉疼，不多想，爱依赖，没主见，碰壁多了才醒悟，人需三思而后行。

很久以前就常常会胡思乱想，感慨人生百味，遗憾无从说起，总也徘徊在开头难以续言，就算试写一篇文章，都要反复校对，生怕出错，而就在意识完全游离于密密麻麻的文字间时，时间也悄无声息地溜走，等完成时已经是凌晨五六点了，天啦，竟然不知不觉花了一个通宵的时间写作了。

进而联想到那些优秀的编剧、作家等，真心不容易，每一本书、故事的作者；电视剧、电影的编剧等，他们都是用心创作出来的作品是多么地值得珍惜和细细品味。曾经我是看书不到两三页就会如同被催眠般的，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已经睡着了，从来都看不完一整本书，或者直接翻到最后几页就看完了；真的是每一个年龄阶段看待事物都会发生改变；如今的我看电视电影也好，从不过于期待结果，而是细细品味过程；台词和人物神态某一细节都不放过，特别看书也是字字句句细读，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然而收获也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转换。

人生就像电视剧，自编自导自演的一部长篇小说剧，意识也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想象空间越来越大，时不时地收拾起记忆的碎片整理放映，就好像自己独坐私人影院，细细回味着自己主角的这部剧。这次闲于家中，书架上的《活着》这本书诱我细读起来.....

《活着》这本书中的主角人物福贵的一生是尝尽了人间烟火，由衣食无忧的“阔少爷”彻底变成了“穷酸样”！而这一切就是福贵本人一手造成，所以万千悔意不得不有所悟，反思反思再反思，一切都得从零开始，苦字迎面来，看清开始认，这就是命。当福贵身边的朋友，家人，上至父母，下至儿女，再有爱妻，乃至女婿，外孙都一个一个意外地离去时，那种撕心裂肺的痛……也许人最伤心的时候是心碎到泪水已随时光流逝而熬干，哭也没有眼泪了，替而代之的是笑，其实那是心在滴血以笑的形式展现罢了。

福贵最后就是一个还“活着”的孤家寡人，牵着一头老牛如同自己般连起个名字也叫福贵。遇到作者他能坦然面对，足够清晰详细地面对作家余华讲述自己的一生，从不避讳，才有了《活着》名作问世，真是感人感己！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六

余华称（活着）是“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这是一部充满血泪的小说。经过一位中国农民的苦难生活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讲述了眼泪的丰富与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

“（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这是余华对他这部书的评价。

的确，我这个12岁的少年也深有体会。尤其是有庆，凤霞，二喜和苦根接二连三的死，让我感到了命运对福贵的不公，然而，命运又让他从原先的阔少爷转变为一个本本分分的农民，没有成为地主，免遭文革时期的一死。也许活着就首先要为本身，在去研究所谓的“身外之物”。

此刻，我在想想那多少无知的青年，他们误入歧途也许是为一个物质的享受，他们的人生没有历史，真是该好好读读这本书。生活会让你觉得离不开它，除非你真的从根儿上就不想好好活着。

朋友们，醒来吧！寻求你生活的灵魂的天空。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七

这是一本读后令人五味杂陈的书，故事既有云雾缭绕的仙气又有充满人间的烟火。作者用抽丝剥茧的手法，带人思考在新旧社会更替下人的命运多舛，人在受制于外在不幸下是如何反射出的抗争毅力。

主人公与牛的对话开启了一段不堪回眸的往事。人如其名有“福”也有“贵”的福贵生在福中不知福，上有富父下有家奴无论是家产还是生活，足足一个富二代。人生如意喜相逢，在门当户对下娶了陈记米行的千金家珍为妻。这样一个强大的背景，本应该向上又努力，却偏偏这位后生是位名副其实的败家子，“人性的堕落”四个字在他“老人家”手里展现的一览无余，在他手上败了家产又被人扫地出门，死了双亲又赶上一个不争气的年代，最后被堂堂国军顺手牵羊成为壮丁。一上战场那种屁滚尿流的吓场容不得他继续回忆过去的福贵，与恐慌为伴的他任由命运安排，千辛万苦后至终只留了一口气回到了家。

过后作者又略带讽刺地把场景一转，镜头转向全国人民分土地打土豪时节，如此欢天喜地大时代，那个分得福贵“大别墅”的龙二却被判了刑吃上了子弹，在吃之前与福贵面面相觑，来了一句惊天地泣鬼神的话“福贵啊！我是替你死啊”，这是哪门对哪门啊，福贵老兄败家还败出祝福来了。无奈啊！这可能就是人生吧！

作者那高铁般速度的笔风带我们简单领略了那个浮夸风之下

的怪事，现在想想除了愚昧别无它有。还好这只是书里的一种文学对比，用开水炼钢铁（好像历史上真有那么一会事）这样奇葩的伪科学社员还做的不亦乐乎，如果真用这种做法并继续下去的话，那只能一声呜呼！

另一方面不得不提一下作者用胆大包天的’口吻潮了一下人们生存的生态，凤霞发一下高烧就变聋哑了，读起来真是想对当时社会一阵唾骂，区区一点高烧就这样毁了我们祖国未来的花朵。更生气的在后面，那个有庆在一位“无厘头”的领导教唆下，为了忠于领导的号召献血而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这一段读的我毛骨悚然，导致我对停在马路边那献血车产生了几分莫名的恐惧。本书越接近尾声，这个家庭越令人痛心，一家人本来很不幸了，结果更不幸是除了福贵以外全都死了，如此悲观的结束留给读者的只有思绪千万，啊！可能这就是文学吧。

有人说人生是喜剧，有吃有喝有房有车，生活在改革春风吹满地的大好季节，《活着》告诉我们人生不一定是喜剧，更可能是悲剧。稍微思考一下世界文学名著如《原罪》、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都是以悲剧而著名。我想余华的《活着》也应属于这一类型。活着真的很好，这可能是对繁荣昌盛的年景之赞美，也可能是对生在不测与动荡年代里人类一种无惧生存之毅力的礼赞。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八

《活着》这本书，余华写得平静，没有刻意渲染，我看得也平静，应对书中老人的一生经历，心里并没有波涛翻滚，这是那个社会中再平常可是的生命。

少年去游荡。老人叫福贵，年轻时嫖赌败家，仗着几代家业，不听长辈教诲，辜负对他百般忍让，如故跟着他的妻子，最终赌光了几代人的积蓄，所有的风光如海市蜃楼般轰然倒塌，从富家少爷到下层百姓，如同一个晴天霹雳，将这个把灵魂

都置于嫖赌中的少爷劈醒，才开始珍惜身边的亲人，打算重新开始。

中年想掘藏。命运似乎因为福贵犯的错而要刻意惩罚他，破产后紧接着丧父，为母抓药是被抓去当壮丁，九死一生回了家，母亲早已亡故，女儿凤霞也因一次生病成为聋哑人。之后人民公社成立了，家里所有的东西都归了人民公社。妻子在这期间得了软骨病，并且日渐严重。福贵一家祸不单行，儿子有庆死于采血事故，为救县长夫人被一个无情的医生夺去生命。女儿凤霞死于生产，只留下了儿子苦根，四年后，女婿二喜死于工地事故，就剩富贵和外孙相依为命了。死神连这仅有的幸福都不肯给福贵，又夺去了苦根的生命。

老年做和尚。福贵亲手埋葬了所有至亲至爱的人，老来却是无牵无挂，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他似乎看透了一切，也不去抱怨，也不去哀悔。路是自我一步一步走过来的，不管是对是错。他说：“这就是命。”他唱响了“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用一句自嘲归结了自我的一生。

福贵的一生就像一叶小船，游荡在社会这个海洋里，小船的力量又如何反抗海洋呢？福贵仅有受着命运的摆布，唯一能做的就是死死地抓住一切“稻草”不放手，忍者，活着，就像小船仅有随着波涛时起时伏，唯一能做的是不让自我陷下去一样。

福贵的一生是平常的，却有一种力量让人在合上书后为他感叹。是他强忍着亲人生老病死的天灾，社会灰暗的人祸的力量，一种“忍”的力量；是他无论多苦多难，仍然磕磕碰碰地往前走，跌跌撞撞地活着的力量，一种生命的力量。

我常抱怨生活过于乏味，读初三的时候，日日夜夜想着盼着毕业，以为过了中考这一关就能够松一口气了，只要熬过初三，接下来就是简便愉悦的日子了，好不容易盼着初中毕业了，可这却是高中的起点，还来不及畅快的舒口气，又得咬

紧牙，开始高中的马拉松了。我曾问自我，这么苦是为了什么？却怎么也找不到结果。福贵的一生似乎让我有些明白。这就是生活。

耕牛活着，就得拖起耕犁，忍受风吹日晒，一步一步往前迈；骆驼活着，就得踏上沙漠的征途，忍受风沙和饥渴，一步一步向前走；人活着，就得忍受现实，现实不尽人意，你若无力改变，就必须得受着。福贵被拉去当壮丁时，想着远方的那个家，死里逃生活着回来了，我们在不尽人意的生活中也要牢记着心中的信念，为着信念忍着，看淡物喜几悲，忍住现实的坎坷，活着，好好活着。

身为一个刚步入高中的学生，我经历的磨难是少之又少，与大人比，与福贵比，与生活在那个年代的人比，又算得了什么呢？初中坚韧是为了中考，那么高中坚韧便是为了高考。我们应当少抱怨，脚踏实地的前进才是正道。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九

至于有庆，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他乖巧懂事得让人心疼，为了不磨坏鞋子，大冬天的光着脚跑去学校，每天来回几趟割草喂羊。凤霞也是，父母为了弟弟上学把自己送人，她除了不舍之外，没有一点怨念，反而一直惦记着回家……所幸，最后福贵还是把凤霞留了下来。这一家人艰苦却又宝贵的相处时光，真的太少太少了。尽管生活充满了艰辛，严厉地对待有庆也不是福贵本愿，但一家人是没有隔夜仇的。而若是福贵的父亲还在，大概会训斥他：自己都不成器，是个败家子，有庆比你小时候懂事多了。——总之，一定会护着有庆。

接着，又是人民公社、吃食堂、炼钢……时代裹挟下的福贵一家人，在我们这些局外人看来辛苦吗？辛苦的。他们自己心里觉得幸福吗？幸福的。这就是余华在自序中所说的，“活着”的力量吧。

灾年之下，原本朴实本分的人为了活命，也会做出缺德的事。“仓禀实而知礼节”，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人都不为五斗米折腰——正是因为圣人的数量如此之稀少，而其品格又如此之高洁，所以才显得尤为珍贵，也才值得大家敬佩和学习。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福贵和家珍，也都垂垂老矣——“我不想死，我想每天都能看到你们。”因为对家人的眷恋和不舍，家珍挺过来了，真好。就像电影《流浪地球》里说的那样，希望是比钻石还珍贵的东西。——哪怕是在那样艰难困苦的生活中的希望。

可谁知，意外来得那么的快——有庆死了。从愤怒，到痛恨，再到无力，最后，只剩心疼。心疼一个勤劳能干而又善良懂事的孩子，还没有来得及长大，就离开了人世；心疼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家珍和福贵，生活已经够苦的了，却还要承受那样的打击。余华没有特意煽情，可读来心情依旧沉重。

纵观全书，凤霞出嫁是福贵一家为数不多的幸福时光，所有人都流下了喜悦的泪水。家珍对福贵说，自从他回家以后，这个家就“什么都好了”，但其实，生活还是那么的苦，只是，一家人在一起。就什么都不怕了。

然而，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要是按年头算，苦根今年该有十七岁了。”凤霞死后，家珍也很快便去了。福贵亲手埋葬了自己的一双儿女，又送走了家珍。现在，只有他自己、二喜、苦根这三代在人世间“受活”。爱无生离，只有死别。

最后的最后，家人全部离去，就连苦根也死了，只剩下福贵，还在人世间“受活”。我们也就突然明白了，在故事的开头，福贵为什么要骗老牛还有其他的牛在干活——或许，他也是这样安慰自己的；或许，在他心里，那些人儿从来就没有离开过。

“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老人唱着歌，和老牛一起，渐行渐远，消失在了茫茫岁月之中。人这一辈子啊——黄昏转瞬即逝，人生白驹过隙，黑夜从天而降，死亡终会来临。“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铭于斯，其魂气无不之也，其死而有不断者矣。”

活着读后感简书篇十

我得为余华的《活着》写一篇读后感。有哪本书比《活着》更有意义，能更好地有感而发呢？是《青春之》，是《兄弟》还是《冷山》？《活着》，一个悲惨的故事。虽然不会像看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时哭得稀里哗啦的，但看《活着》会让我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一种不肤浅的感觉，一种看了让人深感悲凉凄惨的感觉。这书看过很久了，但余华那淡淡的文字，平凡的故事，还是令我难忘：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得不多，输了的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一次福贵爸上茅厕时死了。也许这是，他是地主，是败家子。地主被一个以前经常借钱给福贵的人坐了。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病去城里抓药，没想到半上被部队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当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已经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出去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亡；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

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他没有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活着是为了让死去的人。其实福贵并不知道什么是活着，他只知活着就是这样，经历一下酸甜苦辣，有钱就赌一赌，没钱就种种田。活着就是这么简单。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亦有些人，在碰到了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小时候，我曾想过。，现在一想，咳！一个惊心动魄的词语！

那是小学时，我的数学糟透了，每天都要被数学老师罚留堂。我写的作文在语文老师的眼里永远都是次等货。那段日子真令我活得心惊胆战的，每天都期待着可爱的老师们不要当着全班五十多位同学的面对我一个人实行鞭策，但老师们还是这样做了。我没了面子，没了自信心，没了立足之地，没了表现自己的机会，没了一切。世界没有了任何色彩。但我还有一条生命，活生生的。我想结束她，结束了她我就可以逃开一切。但当我站在家里阳台向下望时，当我一步一步爬上长城时，我突然发觉，我并不想死。若我想死，我早就可以跨出阳台上的栏杆一跃而下，在长城上可以将扶紧栏杆的两手松开，往后一躺……那是多么触目惊心哪！我不想死了。

后来我找回了自信心，找回了面子，有了立足之地，大家对我有了几分羡慕，自然有了表现的机会。我的心情如同拥有了一切一样兴奋。庆幸当初我没有做愚蠢事儿啊！

是啊，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